

#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市医保函〔2024〕32号

##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通用介入类和神经外科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中心，市直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通用介入类和神经外科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9号）精神，为做好我市通用介入类和神经外科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一）采购主体。我市参加通用介入类和神经外科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报量的医疗机构。

（二）品种范围。通用介入和神经外科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见附件1）。

（三）协议采购量。通用介入和神经外科类医用耗材协议采购量为已填报需求量的医疗机构在国家组织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确认的协议采购量（见附件3，4）。

## 二、采购周期及协议采购量

(一)本次通用介入和神经外科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自2024年5月10日起执行,原则上为12个月。到期后可根据采购和供应等实际情况延长采购期限,延长采购期限原则上为12个月。

(二)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各地该中选产品上年约定采购量。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优先使用本次集采中选产品,并确保完成协议采购量;超出协议采购量的部分,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在本文件发布前已有协议,且同一产品价格低于中选价格的,仍可继续执行原协议。采购周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 三、工作要求

(一)优先使用中选产品,按时完成合同用量。医疗机构要畅通中选品种进院渠道,协议期内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产品,在此基础上,医疗机构可结合临床使用实际,在采购平台适量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耗材产品。请相关采购主体做好有关品种的清货、备货工作。

(二)压实采购主体责任,加强采购使用监测。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加强领导,协调相关部门,压实采购主体责任,做好辖区内医疗机构相关中选产品采购使用情况的监测,掌握进

度，确保医疗机构按时完成协议采购量。督促医疗机构按要求与企业及时结清货款，结清货款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加强舆情监测和应对，合理引导，及时上报存在问题，确保集采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 附件：1.通用介入和神经外科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采中选结果
- 2.通用介入和神经外科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采中选产品供应清单
- 3.（梅州市）通用介入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首年协议采购机构量
- 4.（梅州市）神经外科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机构首年协议采购量
- （附件详见电子版）



（联系人：医药价格和采购管理科 陈繁华，联系电话：2181796）

已不再具有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失效。如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局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及时向本局举报。举报电话：0753-2222222。举报邮箱：meizhou@meizhou.gov.cn。本局将依法查处，决不姑息。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